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226號

原告 楊碧珍

張琬婷

被告 謝美秀

張恆偉

張宇岑即張惠雯

張雅菁

張裕偉

張凱傑

張榮輝

鄧義騰

鄧雅文

鄧嘉苓

張世旻

張世樺

陳俊仁

陳俊雄

01 李明熹
02 張繼中
03 張繼祥
04 黃竺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微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充閭
09 黃昺煦
10 黃妙玫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8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9 二、本件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
20 4日裁定命原告2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
21 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2人之訴，該項裁定已於114
22 年3月3日合法送達原告2人，有送達證書2件附卷可憑。

23 三、詎原告2人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24 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各在卷可按，則原告2人之起
25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7 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台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哲豪